

已废止

江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文件

江城管〔2013〕292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区户外 公益广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户外广告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户外公益广告的设置与管理，充分发挥户外公益广告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区户外公益广告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陈锐清；联系电话：3279086

江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办公室

2013年9月22日印发

江门市区户外公益广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市区户外公益广告的设置与管理，充分发挥户外公益广告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江门市蓬江、江海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本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户外公益广告，是指不以宣传商品、服务为目的，具有社会导向性和非盈利性的广告，其设置形式包括：

（一）利用公共、自有或者他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设置或悬挂路牌、灯箱、霓虹灯、造型、旗帜、条幅和气球等公益广告；

（二）利用候车亭、阅报栏、交通工具外表设置、绘制和张贴的公益广告；

（三）以其他形式在户外设置、悬挂、张贴和绘制的公益广告。

第三条 蓬江区、高新区及江海区范围内的户外公益广告设置管理适用本规定。其他市、区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城管行政管理部门是市区户外公益广告设置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区户外公益广告的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审批设置和监督管理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党和国家有关路线、方针、政策、重大事项和本市大型活动等户外公益广告宣传内容的指导工作，并根据我市实际，提出每年度户外公益广告的宣传主题。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公益广告内容的登记。发现涉及违规问题的，应及时通报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户外公益广告的发布单位。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自身职能范围内的公益宣传内容，制定户外公益广告发布计划。

第五条 市区范围内的户外公益广告牌数量不得少于户外商业广告牌总量（不含广告招牌）的 20%；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的公益广告播放量不少于播放总量的 20%；公共候车亭、临街阅报栏公益广告所占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1/3；公共交通工具外表公益广告所占面积或时间比例不得低于广告总量的 20%；临时围挡（墙）公益广告所占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1/3。

第六条 市区范围内经审批设置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广告招牌除外），每年应无偿提供不少于 30 天的公益广告宣传时间，公益广告画面制作费用由公益广告宣传发布单位承担。每年发布公益广告时间超出 30 天的，户外广告使用单位可向城管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补偿广告使用时间。

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招租或空置期超过 30 日的，须由广告使用单位无偿提供发布公益广告，具体公益广告内容由城管行政管理部门指定。该广告设施招租内容可与公益广告同时发布，但只限发布在广告版面的下方，所占面积不得超过广告总面积的 1/4。

第七条 户外公益广告的设置应符合《江门市区城市容貌标准（试行）》、《江门市区户外广告、招牌设置标准》等

有关规定。在市区范围内新建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的，应按照《江门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到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手续。期满后拟继续发布公益广告的，应在期满前 30 天到原审批部门办理续期审批手续。

第八条 有关单位需设置户外公益广告宣传的，应分别在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向市城管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本年度下半年和下一年度上半年的公益广告发布数量和时间安排计划，由市城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蓬江区、高新区及江海区城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户外公益广告资源的存量、使用时间等适当统筹安排广告发布工作。有关公益广告发布单位在实施计划过程中需调整安排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市城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户外公益广告发布内容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党的方针政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道德规范要求。

（二）主题鲜明，观点正确，体现社会和公共利益。

（三）语言文字规范，画面色彩协调，设计制作严谨。

（四）不得出现与公益宣传内容无关的其它内容或者变相设计、制作商业广告。

第十条 户外公益广告应采用不易脱落、褪色、老化的材料，以电子显示屏等新媒体广告形式为主。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所有人（使用人）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发现技术质量问题要及时修复，不能修复的予以拆除，保证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完整、美观、整洁、安全。

第十一条 户外公益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鼓励社会资金赞助，但不得以发布户外公益广告名义发布商业广告。由企业冠名赞助发布的户外公益广告，可在广告版面下方标注企业名称，所标注企业名称的面积不得超过该广告版面的1/10。

第十二条 设立户外公益广告奖，由广告行业协会牵头，会同宣传、城管、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每年组织评选，对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公益广告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十三条 在经审批发布户外公益广告的期限内，广告使用单位未经审批部门同意擅自发布商业广告，经城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的，由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3年11月1日正式施行。